

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糾正案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	結案情形
114 財正 0005	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一、南投縣政府後續依據「南投縣政府處理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行政處分裁罰基準」辦理。 二、南投縣政府 114 年 7 月 10 日派員至現場檢查，4 座攔水構造物已拆除完成，另於 114 年 10 月 2 日派員至現場，現況缺失已改善完成，該府同意備查。 三、水尾段 1-19 地號土地：擅自鋪設水泥鋪面已納入水土保持計畫變更設計，並經縣府於 110 年 11 月 16 日核定，並於 111 年 5 月 25 日核發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在案。 四、水尾段 1-15、1-22、1-29、1-30、1-32、1-764、1-788、1-789 及 1-800 地號等 9 筆土地及小埔社段 191-1284 及 191-1285 地號等 2 筆土地：縣府於 115 年 1 月 14 日會同水土保持服務團實地勘查結果，現況違規設施已拆除並恢復植生，縣府後續請埔里農莊善盡維護管理並同意備查。	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15.06.03 第 6 屆第 71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